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赛艇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竞赛项目

(一) 男子

2000 米：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八人单桨有舵手。

(二) 男子轻量级

2000 米：双人双桨、四人单桨无舵手。

(三) 女子

2000 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八人单桨有舵手。

(四) 女子轻量级

2000 米：双人双桨、四人双桨。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

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四)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赛艇协会颁发的注册证, 参赛时必须出示本人注册证。

(五) 运动员年龄限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此后出生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六) 中国赛艇协会公布跨单位组合艇单位和运动员名单。

三、参加办法

(一) 资格赛

1. 四人艇(含)以下多人艇项目允许跨单位组艇参赛。
2. 组合艇经内部协商确定牵头单位, 由牵头单位报名, 组合艇占牵头单位的参赛名额。
3. 各单位每个单项限报一条艇参赛。
4.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参加女子四人单桨无舵手项目的运动员可报 3 项), 兼项参照竞赛日程表。
5. 轻量级运动员可参加其它级别的比赛。
6. 预备运动员: 每个级别(男子、女子、男轻、女轻)可报 1 人; 报满全部比赛项目, 一个级别可报 2 人。
7. 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 4:1 配备。超编人员按组委会的规定执行。

(二) 决赛

1. 如获得决赛资格的艇弃权，必须于决赛报名日前一个月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空出的名额按照资格赛名次依次替补。

2. 各单位每个单项限报一条艇参赛。

3.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兼项参照竞赛日程表。

4. 决赛阶段参赛项目可以换人，但必须是资格赛报名的运动员，组合艇换人必须是同一注册单位的运动员。

5. 获得 2 项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报名必须参加 2 个项目的比赛。

6. 每个级别限报 1 名预备运动员（须为资格赛已报名的运动员）。

7. 运动队官员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相关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四、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采用艇及其运动员同时获得参加决赛资格的办法。

（二）采用中国赛艇协会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

（三）比赛所设各单项须决出全部名次。

（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需符合最新竞赛规则的规定，达到国家器材审定标准的指标，国产或进口不限。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资格赛

男子：双人艇录取前 14 名，四人艇录取前 12 名，八人艇录取前 8 名；

男轻：双人艇录取前 18 名，四人艇录取前 12 名；

女子：单人艇录取前 20 名，双人艇录取前 18 名，四人艇录取前 12 名，八人艇录取前 8 名；

女轻：双人艇录取前 18 名，四人艇录取前 12 名。

跨单位组合艇录取名次：组合四人艇在资格赛取得前 6 名成绩，组合双人艇在资格赛取得前 9 名成绩才能获得决赛资格。

（二）决赛：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规定执行。

（三）资格赛、决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消极比赛、故意犯规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报名政策执行。决赛报到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 号）规定执行。

（二）决赛场地须于赛前 7 天（含报到日）对参赛运动

队免费开放训练，并提供相应场地安全保障。决赛报到日前的食宿、交通和安全等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七、技术官员

（一）资格赛：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须为一级以上裁判员。

（二）决赛：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须为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报名：派出裁判员的单位须填写裁判员参赛确认函，分别于资格赛、决赛赛前1个月报出，一式两份寄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

（四）报到：参加资格赛和决赛的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编排长于赛前4天到赛区报到，其他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五）培训：参加资格赛和决赛的裁判员必须参加中国赛艇协会举办的专门培训班，并通过考核。培训班事宜另行通知。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赛会医务官

赛会医务官由赛事承办单位选派一名具备三甲医院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担当，并由竞委会和赛事委员会成员协助其工作，报到同裁判员。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第十三届全运会赛艇比赛日程表

第十三届全运会赛艇比赛日程表

序号	项目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1	女子 1x	预赛	复赛		半决赛	决赛	
2	女子 2-	预赛	复赛		半决赛	决赛	
3	男子 2-	预赛	复赛		半决赛	决赛	
4	女轻 4x	预赛		复赛	决赛		
5	男轻 4-	预赛		复赛	决赛		
6	女子 4x	预赛		复赛	决赛		
7	男子 4x	预赛		复赛	决赛		
8	女子 4-	预赛		复赛	决赛		
9	女子 2x		预赛		复赛	半决赛	决赛
10	男子 2x		预赛		复赛	半决赛	决赛
11	女轻 2x		预赛		复赛	半决赛	决赛
12	男轻 2x		预赛		复赛	半决赛	决赛
13	男子 4-		预赛	复赛			决赛
14	女子 8+		预赛	复赛			决赛
15	男子 8+		预赛	复赛			决赛